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财教规〔2020〕20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财政局、科技管理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9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2019〕2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海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2019〕22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机构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20〕1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省财政配套安排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引导资金的监管工作。

(一)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相关实施细则；

(二)根据中央引导资金下达的通知，拨付项目经费；

(三)会同省科技厅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二)受理省属单位及市县推荐的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三)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四)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五)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六)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和绩效自评报告。

第六条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市县项目申报单位进行遴选和推荐，根据市县自身产业发展特点，出具推荐函报省科技厅；

(二)协助省科技厅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协助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验收、绩效评价及项目资金监管;

(四)协助省科技厅对项目的变更、调整进行初审,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七条 引导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据实编报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二)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根据签订的项目任务书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四)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五)及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情况报告;

(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我省区域布局的重点方向开展基础研究。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我省发展规划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支持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

台建设。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结合我省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重点支持公益性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和我省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包括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支持市县产业发展。

第十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不得提取间接费用。开支范围按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琼财教〔2018〕117号）管理。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每年根据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编制引导资金申报指南，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和提交

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引导资金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写，省科技厅负责受理。

引导资金申报要求：

（一）市县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省科技厅；

（二）企业申报单位的自筹资金不低于所申报的引导资金；

（三）申报指南里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引导资金项目立项评审，按照《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琼科规〔2020〕7号）执行。立项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审定。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的项目经行政审定后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7日（含法定节假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立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实施与管理按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琼科〔2018〕48号），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相关调整事项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在项目单位内部进行公开。上述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引导资金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以外的全部科目支出数据及比例，调整事项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海南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等要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相结合；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七章 验收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引导资金项目验收评审，参照《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细则》（琼科规〔2020〕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引导资金项目验收按照验收申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实行专家负责制。

（一）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绩效报告、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

（二）专家评审。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照项目任务书考核要求，按照验收要求，编制项目验收评审方案，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省科技厅根据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的结果，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验收结果。评审过程中，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结果公示。企业申报的项目验收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7日（含法定节假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或意见反馈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验收调整

（一）提前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

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提前验收。

(二)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向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难以继续实施或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3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报告,申请项目终止,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终止该项目,由项目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未支出的财政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五条 引导资金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费审计报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引导资金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章 监督与绩效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及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

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建立引导资金使用效果的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海南省地方科技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财教〔2017〕331 号）同时废止。在新实施细则印发之前已立项尚未验收的海南省引导资金项目按照原实施细则执行。

